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景惠、李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于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

的真实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

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09,953,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60,586,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9,36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60,586,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

1.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1.5 发行费用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认购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为同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嘉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南京嘉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B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同德律师事务所